

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江口县第三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C包信息化设施设备）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
（江口县第三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贵州乾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江口县第三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 贵州乾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江口县第三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C包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TRJY-2019-TJGJ-018)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合同(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小写¥1388945.00 元。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1. 合同产品、内容总清单如下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机房建设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传输设备监控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广播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电教设备	详见投标文件
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2. 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方式: 上门服务。

2. 服务地点: 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江口县第三幼儿园)。

3.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陆元,小写: 1111156.00 元), 剩余 20%(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人民币

小写：277789.00 元) 作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质量规范要求。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免费提供软件产品升级方案，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技术资料。

7. 交货期

乙方承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园前设备安装到位，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开园教学。（因有些设备需要特殊量化定制）

8. 验收

经政府采购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附件产品参数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验收单位检验合格后，签名盖章。

9. 质量保证

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办公耗材除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10.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单位未能按合约交货期交货，影响正常开学，每延迟一天交货需要支付甲方单位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单位未能按合约付款的，每延迟一天付款需要赔偿乙方单位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财政局、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盖章）
（江口县第三幼儿园）

签约代表：

法

人：

杨平敏

乙方：贵州乾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法

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19年8月25日

关于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第三幼儿园）教育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C 包变更说明

致：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第三幼儿园）

关于 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第三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TRJY-2019-TJGJ-018） 的招标活动，C 包已由我公司（贵州乾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我公司组织工作技术人员勘察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到幼儿园以后的长期发展，提升办学条件，优化教学环境，经与园方友好协商，我公司承诺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自愿无偿升级如下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原投标文件中“奥克斯空调 KFR-52GW/R1ZF+2a”（2p 挂机）投标报价为 4500 元，现升级为格力 KFR-50(50556)NhAd-3（2P，三级能效），单价 4760 元。

2、原投标文件中“打印一体机联想 7206”（A4 双面自动打印/复印/扫描，支持网络打印）投标报价 3000 元，现升级为“兄弟 DCP-7180DN”（A4 双面自动打印/复印/扫描，支持网络打印），单价 3500 元。

3、原投标文件中“黑白打印扫描一体机兄弟 8530DN”（多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支持：传真、复印、打印、扫描功能，彩打，支持网络打印）投标价格 4800，现升级为“惠普 HP M181FW”（彩色打印扫描一体机：多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支持：传真、复印、打印、扫描功能，彩打，支持网络打印），单价 5300。



贵州乾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23日



附件

产品升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参数	投标品牌	投标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更品牌	变更型号	变更参数	变更单价	变更总价
1	空调	2匹、挂机	奥克斯	KFR-52GW/R1ZF+2a	1	4500	4500	格力	KFR-52GW/R1ZF+2a	2匹、挂机（三线能效）	4760	4760
2	打印一体机	A4双面自动打印/复印/扫描，支持网络打印	联想	7206	3	3000	9000	兄弟	DCP-7180DN	A4双面自动打印/复印/扫描，支持网络打印	3500	10500
3	黑白打印扫描一体机	多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支持：传真、复印、打印、扫描功能，彩打，支持网络打印	兄弟	8530DN	4	4800	19200	惠普	HP M181FW	彩色打印扫描一体机：多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支持：传真、复印、打印、扫描功能，彩打，支持网络打印	5300	21200
4	变更前合计						32700	变更后合计			36160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无编号

贵州乾图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组织开标的 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第三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C 包）（项目编号：TRJY-2019-TJGJ-018）公开招标项目。经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人民币（¥1388945.00 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 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 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不按期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列入江口县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年之内不允许参加江口县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采购人（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江口县凯德街道中心幼儿园）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送江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备案。如不按规定公示及备案，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